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向中国银行申请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华同方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清芯光电有限公司纳入上述额度中，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现同意将申请的授信额度扩大至 15 亿元，原纳入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同方易豪纳入到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向北京银行申请 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已同意将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吉兆电子有限公司、清华同方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试金石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清芯光电有限公司纳入到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现同意将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也纳入到上述额度范围内，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吉兆电子纳入到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向交通银

行申请 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清芯光电有限公司纳入到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现同意将北京吉兆电子有限公司也纳入到上述额度范围内，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软件股份、同方泰德纳入到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向招商银行申请 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清华同方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牡丹江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清芯光电有限公司纳入到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现同意将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也纳入到上述额度范围内，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

待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将另行披露担保公告。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4 日